

係依「台北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定辦法」及會集相關區公所、各里、鄰長等召開「區務會議」決議所核定之名稱，惟是否仍需變更名稱，將再由本府民政局重新檢討。

一二二

質詢日期：84年8月12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長、研考會、法規會

題目：市長應召集市政會議，當機立斷廢止不合時宜的法令，勿讓落伍的法令成了整人專家。

說明：一、誠如北市研考會八十四年六月的委託研究報告顯示：「對市政不滿是一種普遍存在的現象，有人不滿並不代表他人有過失、或有心造成」。也許是因為大環境中的法令、政策、規定、辦法、標準、程序、效率無法因應變遷，導致市民不便或於時間及利益遭受不必要損害所致，試想這些規定不一致的問題，均要市民承受，在多次遭退件，多次往返的不悅，對市政滿意程度怎麼提升？

二、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然法令本身一但面對「時間落伍」、「不符合現狀」，當然滯礙難行，若缺少一致性標準或本身即有矛盾存在，市民如何適從？同樣的法令，因人、因地、因機關的不同，而有了差別看法，市民如何措其手足？這些不合時宜的法令正成了「整人專家」及各單位諉過爭功的利器，至於那些法令有了權衡之策，基層公務員最懂。

三、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市長及相關單位應劍及履及、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機立斷，將各單位面對不合理的法令規定，全面提交市政會議，立即終止，針對法令矛盾、相互抵觸、執行困難部份函立法單位修訂之。

答：一、「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整理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乃是一件極迫切之工作，因為法令不適合當前需要，對政務之推展必產生嚴重影響。

二、本市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之整理，本府一直本著行政院指示：「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求切實可行」之原則，並依據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與法規會隨時在檢討清查整理，凡法令內容與法律抵觸、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政策不符等情形者，均要求予以修正或廢止，以配合環境變遷及事實需要。

三、本府自推行「新市府運動以來，即非常重視目前法令矛盾、相互抵觸及不合時宜之情事，更無時不以保障市民權益，促進市民福利為己任，故分別於84.1.13本府第七九三次市政會議及84.4.12以府法三字第840231-18號函，先後兩次責成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法規會主動全面清查本市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就規定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者，儘速予以檢討整理，經檢討清查結果，法規部分，需要修正有三十五種、廢止有三種；要點部分，需要修正一三〇種，停止適用四十四種。

四、今後市法規之清查檢討工作，本府仍將列為經常性、持續性之重要施政目標。